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組別	_____組	入學年度	_____學年度入學
申請次數	第_____次申請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本次申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第_____次應考
			第_____次應考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尚無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簽章)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資格考試申請表請自行至電子系網站「表單下載及規章辦法」下載使用。資格考試申請表送繳後，考試科目名稱概不受理更改、撤銷。
2.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應考科目兩科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
3. 依據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各組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如電子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內「資格考試」之規定(如下頁)：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100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各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 各組資格考試必考及選考科目名稱如下：

組別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甲組(電子組)	工程數學	電子元件物理、光電子學、固態電子學、VLSI設計及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任選一科)
乙組(通訊組)	工程數學	電磁理論、通訊原理及數位訊號處理 (任選一科)
丙組(資訊組)	計算機概論 (含計算機結構及資料結構)	VLSI設計、演算法及影像視訊處理 (任選一科)
丁組(資管組)	資訊管理系統(MIS)	研究方法、資訊科技研究 (任選一科)
戊組(資工組)	無	■ 離散數學、計算機系統(任選一科)。 ■ 計算機網路、數位內容、生物資訊 (任選一科)。
己組(光通組)	工程數學	雷射工程、數位影像處理、半導體製程、光學、電磁學、天線工程。 (任選一科)

3.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  
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